

沧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沧职院字【2022】16号

沧州职业技术学院 部门年度工作考核办法

为推进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，提高部门工作效率和效益，实现学院既定战略目标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学院实

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各部门。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本办法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。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本办法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。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本办法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(一) 客观公正原则

完善部门工作目标、考核标准和管理制度，以完成目标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和资料为依据，建立质量保障体系，强化考核

三、考核评价

1. 考核评价的基本原则

坚持全面考核和突出重点相结合，突出对重点工作任务的考核，突出对关键岗位和重点岗位的考核，突出对关键岗位和重点岗位的考核。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，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。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，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。

2. 考核评价的主要方法

部门考核评价由上级部门、同级部门、下级部门、服务对象、社会公众等共同参与。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，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。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，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。

3. 考核评价的组织实施

考核评价工作由上级部门牵头，同级部门、下级部门、服务对象、社会公众等共同参与。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，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。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，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。

4. 考核评价的结果运用

考核评价结果作为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，作为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。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，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。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，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。

进性工作任务等完成情况，体现工作亮点、改进提升及特色创新等。

目标任务用质量系数、贡献度、达成度等指标考核。根据目标任务达成难易程度和重要程度不同，目标任务分为达标类、培优类和培育类三大类和A级、B级两个等级，赋予不同的考核分值。

A级目标任务：指学院确定的战略规划性任务，分达标类、培优类和培育类，细分为A1、A2、A3三级。

A1级：每项分值为80-100分，如完成国家级标志性成果；

A2级：每项分值为25-60分，如完成省级标志性成果等；

A3级：每项分值为10-20分，如完成市级、院级成果等。

B级目标任务：指部门改进性工作任务，由分管院领导与部门负责人共同商定完成。如重点工作、重要会议、重要接待、重要活动等。

4.2 考核方式。

达标类任务指本年度必须达成的目标任务，任务目标完全达成获得相应分值。任务目标未完全达成，从其部门“职责履行”得分中扣除得分本应减除该任务应得分值的10%。

4.3 考核程序。考核工作由考核组负责实施。

考核组由考核办、各二级部门考核员组成，考核员由考核办聘任，任期两年。考核员在考核期间应客观、公正、实事求是地反映考核对象的实际工作情况和履职成效。

考核组按照考核方案、考核指标和考核程序开展工作。考核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、评优评先、绩效分配的重要依据。

因上级部门未启动等因素造成未达标的任务不扣分。

3. 成效贡献。主要考核部门年度内取得的与部门业务相关的综合类、教师教学类、科研类、竞赛类等成果。《成效贡献计分办法》见附件 2。

4. 实习管理。主要考核教学部门年度内实习组织、实习管理的实施情况，由教务处组织审核、评价。

(二) 述职评价

述职评价在年终进行，主要考核各部门一年来的整体绩效，考核成员由学院领导、部门负责人及教职工代表组成。考核成员在查看部门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、上一年度自主诊改报告，听取部门述职的基础上，对各部门进行综合评价。述职评价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，分为优秀、合格两个等级，考核优秀部门比例：教学部门不超过 40%，职能部门不超过 30%。

六、考核实施

(一) 工作业绩的考核实施

1. 工作业绩考核依据

(1) 职责履行。各部门按照学院考核确定的部门职责，梳理岗位具体化工作，确定岗位工作标准、佐证材料、责任人、考核赋分等信息，在规定时间内填写《部门岗位具体化工作与工作标准一览表》（附件 3），经分管院领导批准后，报质量控制与考核办公室。质量控制与考核办公室审核、汇总后，提交学院党委会研究确定，形成《2022 年度部门岗位具体化工作与工作标准一览表》，并上传质量管理平台。

(2) 目标任务。质量控制与考核办公室依据党政工作要点、

基本办学条件、上级文件传导的重要任务、本年度中专项建设任务等，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，确定年度A级目标任务，确定牵头部门和分值。

各部门依据年度A级目标任务与分管院领导、配合部门进行沟通，在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将归属于本部门的目标任务细化为可交付、可测量的工作，补充填写任务标准，包括验收要点、完成时限、责任人、配合部门、任务级别等。在规定时间内填写《A级目标任务一览表》（附件4），经分管院领导批准后报质量控制与考核办公室。

各部门根据本部门年度工作要点及上一年度工作自主诊改报告，确定B级目标任务，将目标任务细化为可交付、可测量的工作，补充填写任务标准，包括验收要点、完成时限、责任人、配合部门、任务级别等。在规定时间内填写《B级目标任务一览表》（附件5），经分管院领导批准后报质量控制与考核办公室。

质量控制与考核办公室审核、汇总各部门A级、B级目标任

务一览表》、《2022年度B级目标任务一览表》，并在质量管理

小组审核认定。每个部门追加 A 级目标任务原则上不超过 2 项。

质控模块,按流程进行过程性填报。年底考核时,质量控制与考核办公室依据《成效贡献计分办法》进行统计计分。

1. 成效贡献。成效贡献考核组内目标任务原始分的最高值折算为满分,其他部门按比例折算计分。

成效贡献原始分=∑各目标任务等级分值×质量系数×贡献度×达成度。

教学部门职责履行满分 80 分,其中履职测评 5 分,佐证职责履行任务的基本材料 5 分,具体化工作 70 分,由部门自主拟定各项具体化工作的考核赋分。

职责履行得分=履职测评得分+基本材料得分+∑各项具体化工作分值×质量系数-减分项总和。

(2) 目标任务。同类考核组内目标任务原始分的最高值折算为满分,其他部门按比例折算计分。

目标任务原始分=∑各目标任务的等级分值×质量系数×贡献度×达成度。

(3) 成效贡献。同类考核组内成效贡献原始分的最高值折算为满分,其他部门按比例折算计分。

成效贡献原始分=∑各类成效贡献分值。

(4) 实习管理。实习管理原始分的最高分为 110 分,折算

为 20 分，按此比例折算计入 计入 计入 计入 计入 计入 计入 计入 计入 计入 计入

职能部门综合考核得分=（工作业绩得分÷2）×70%+述职评价得分×30%。

教学部门综合考核得分=（工作业绩得分率×100）×70%+

述职评价得分 $\times 20\%$ 。

职能部门和教学部门的综合考核排名按组内综合考核得分进行。

质量控制与考核办公室分类统计教学部门、职能部门工作业绩考核得分、部门综合考核得分及组内排名，报学院党委会研究决定形成部门述职年度考核结果（附件8），报学院党委备案。

5. 相关职能部门要严格执行学院《工作通报制度》，按时提报《工作通报事项一览表》（附件7），经分管院领导批准后，报质量控制与考核办公室并上传质量管理平台。

职能部门应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相关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检查

年底考核时，按质量管理平台通报统计结果计入减分项。

（二）一票否决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实行“一票否决制”。被一票否决的部门，年度考核一律定为不合格。

1.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不力，部门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，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；
2.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人身伤亡的；
3. 发生重大舆情事件，给学院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；
4. 对没有充分理由，不能按期完成学院确定的重要工作任

上级和学院若有其他规定的减分项或一票否决项，以上级或学院文件规定为准。

八、考核结果使用

（一）工作业绩考核结果使用

1. 工作业绩考核结果作为年终目标绩效发放的依据。考核奖励标准如下：工作业绩排名第1名的教学部门和职能部门的人员年终目标绩效奖励系数为1.0，其余名次依次递减0.70。退休人员和新入职人员按实际工作月数测算，部门调整人员根据现部门考核结果测算。

(1) 年度部门工作考核办法管理考核部门工作年度考核办法

《考核办法》由考核委员会制定，报党委审批。

考核委员会由党委书记任主任，党委书记助理任副主任，成员由考核办、组织、纪检、人事、财务等部门负责人组成。

考核委员会下设考核办，考核办设在党委组织部，由组织部负责人兼任考核办主任。

考核办负责考核工作的日常事务，包括考核方案的制定、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、考核结果的汇总、考核结果的反馈等工作。

考核办每年12月底前完成考核工作，并将考核结果报考核委员会审批。

考核委员会每年12月底前完成考核工作，并将考核结果报党委审批。

考核委员会每年12月底前完成考核工作，并将考核结果报党委审批。

1. 作为学院年度考核领导小组主要成员。

2. 考核办法由考核办制定，报考核委员会审批。

考核委员会每年12月底前完成考核工作。

考核委员会每年12月底前完成考核工作，并将考核结果报党委审批。考核委员会每年12月底前完成考核工作，并将考核结果报党委审批。考核委员会每年12月底前完成考核工作，并将考核结果报党委审批。

考核委员会每年12月底前完成考核工作，并将考核结果报党委审批。考核委员会每年12月底前完成考核工作，并将考核结果报党委审批。考核委员会每年12月底前完成考核工作，并将考核结果报党委审批。

(一) 由于部门工作的特殊性，原则上控制与考核办公室和纪检监察处编制为单独考核部门，其年度考核等级和奖励标准由党委研究决定。

(二)各部门按照时间节点，在质量管理平台上填写诊断报告模块，用于年终述职；认真总结部门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，分析部门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。 培山目体改进措施 形成部门

